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和佳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和佳股份为安乡县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向安乡县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贷款事宜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和佳股份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孙公司安乡县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乡和佳”）向安乡县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贷款 5,6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的落地，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本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和佳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徐焱军

独立董事：_____

刘兴祥

独立董事：_____

苏清卫

年 月 日